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資料文件

《2005 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議員在《2005 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委員會九月二十八日會議上所提問題的回應。

保留車輛登記號碼供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使用

2. 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會議上審議條例草案期間，一名議員提議把條例草案所載保留給委員會的以英文字母“LC”開首或包含該兩個字母的車牌號碼公開拍賣，而以英文字母“LEGCO”開首或包含這些字母的類似組合則可予保留，供配予委員會的車輛。由於有關建議會直接影響委員會，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先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3. 政府當局於十月二十六日致函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對此建議的意見。我們指出，議員的建議可能會令政府的收入稍為增加，原因是可供拍賣的車牌號碼數目會較多，而我們認為有關建議對政府來說是可行和可接受的。然而，委員會在十一月七日通知我們，委員會一致認為應保留現行政策。因此，政府當局並不打算就此事宜修改條例草案。

再發出已被收回的自訂車牌號碼

4. 政府當局原先的構思是，如運輸署署長曾基於某些情況收回某自訂車牌號碼，而有關情況已經改變，則該自訂車牌號碼可‘恢復’再以拍賣方式發售，但該自訂車牌號碼先前的持有人不應有優先權獲編配該號碼。如他對該號碼仍有興趣，他可參與公開拍賣，再次競投該號碼。

5. 有議員認為，如已被收回的自訂車牌號碼再作編配，其先前的持有人應有優先權。他們要求我們提供有關海外做法的資料。運輸署曾研究其他地方的做法，發現有些地方不會在重新編配自訂車牌號碼時給予先前的持有人優先權，但另外一些地方則有這樣的安排。

6. 我們參考了議員的建議，再考慮過有關事宜。我們不反對把已收回的自訂車牌號碼公開拍賣之前，向該號碼先前的持有人提供先買權。我們建議的詳細機制載列於附件一。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7. 我們在考慮議員在以往的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後，準備了為實施下列幾項已被議員接納的建議的修正案(有關修正案載列於附件二) -

- (a) 把保留‘ZG’予香港駐軍車輛的規定納入《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 (b) 擴大《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附表 5A 指明的自訂車牌號碼範圍，以包括由三個或四個相同的英文字母組成的自訂車牌號碼，供運輸署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以拍賣方式以作分配；及
- (c) 把曾被收回、而可再獲編配的自訂車牌號碼向該號碼先前的持有人提供先買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把已收回的自訂車牌號碼向該號碼先前的持有人提供先買權的擬設機制

- (a) 若運輸署署長根據擬議規例第 12F 條決定批准某宗自訂車牌號碼的申請，他會查核該自訂車牌號碼中的英文字母及／或數目字的排列方式是否與任何已收回的自訂車牌號碼相同(空位無需理會(如有的話))。如有相同，運輸署會以掛號郵件方式，按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下的規例備存的車輛登記冊、駕駛執照紀錄或國際駕駛許可證紀錄上的地址，把通知書寄往先前持有該號碼的人士。如因該號碼先前的持有人並非登記車主、駕駛執照持有人或國際駕駛許可證持有人而沒有相關地址，運輸署則會在本地報章刊登通告。
- (b) 我們會通知該自訂車牌號碼先前的持有人，已收回的號碼(英文字母、數目字及／或空位的安排與收回前一樣)現可供再次編配，他可在四星期內無須經過公開拍賣，以相等於原來拍賣價的特別費用購買該車牌號碼。該自訂車牌號碼與已收回的自訂車牌號碼會相同，而且必須根據後者的同一式樣展示。
- (c) 如先前的持有人在指定的四星期內全數繳付原來拍賣價，便可獲編配該自訂車牌號碼。然後，我們會把按金退還申請人。
- (d) 如因任何理由，該自訂車牌號碼未能在指定的四星期內編配予先前的持有人(例如他已對該車牌號碼失去興趣)，我們會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獲得批准，該車牌號碼將公開拍賣。該自訂車牌號碼先前的持有人可與其他競投人一同參加車牌號碼競投。

附件二

《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a)(iii)	(a) 刪去 “”；”。 (b) 加入 — “(hh) 由署長考慮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是否適宜再行分配；”；”。
4(b)	(a) 刪去 “在第(1)款中，加入 —”而代以 — “在第(1)款中 — (i) 在“裝載貨物許可證”的定義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ii) 加入 —”。 (b) 在建議的“分配證明書”的定義中，在“12O(3)”之後加入“、12PA(7)”。 (c) 在建議的“自訂登記號碼”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ii) 在(b)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iii) 加入 —

“(c) 根據第 12PA 條分配的登記號碼；”。

(d) 加入 —

““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cancelled personalized registration mark)指已根據第 12L 條被取消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

“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proposed personalized registration mark)指第 12B(1)條所指的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

4(c) 在建議的第 2(2)條中，刪去所有“或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而代以“、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或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

9(b) 加入 —

“(4A) 以下登記號碼現予保留，供配予香港駐軍的車輛 —

(a) 僅由英文字母“ZG”組成的登記號碼；

(b) 所有由英文字母“ZG”(置於開端)和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尾隨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及

(c) 所有由英文字母“ZG”(作為結尾)和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前綴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

10 (a) 在建議的第 12C(2)條中，加入 —

“(ca) 該號碼是一個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而該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正根據第 12PA(2) 條要約按特別費用分配；”。

- (b) 在建議的第 12E(4)(a) 條中，刪去 “12C(2)(b) 或 (c)” 而代以 “12C(2)(b)、(c) 或 (ca)”。
- (c) 在建議的第 12F(4) 條中，在 “在決定接納” 之前加入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
- (d) 在建議的第 12F 條中，加入 —

“(5) 如有關的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是一個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只須考慮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次序），而該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已根據第 12PA(7) 條分配，則第(4)款不適用，而在此情況下，署長須 —

- (a)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將分配一事以書面通知有關的申請人；及
- (b) 除第 12PA(6) 條另有規定外，向申請人退回他根據第 12D(1) 條繳付的按金。

“(6) 如有關的申請人是獲根據第 12PA(7) 條分配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的人，則署長無須根據第(5)(a)款通知該申請人。”。

- (e) 在建議的第 12I(1) 條中，刪去 “在第(3)款的規限下” 而代以 “除第(3)款及第 12PA 條另有規定外”。

(f) 在建議的第 12P 條中，刪去 “分配” 。

(g) 加入 —

“12PA. 如署長認為適宜的話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可再行分配

(1) 如申請分配的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是一個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只須考慮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次序)，而署長在顧及第 12L(1)條所提述的事宜及該項取消後的任何情況改變後，根據第 12F 條決定接納有關的申請，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該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可再度根據第 12I 條以拍賣方式要約發售。

(2) 在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以拍賣方式要約發售之前，署長須向已根據第 12M(2)條就該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獲得退回款項的人(“先前持有人”)送交要約通知書 —

(a) 將該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供再行分配一事，通知該先前持有人；

(b) 要約按相等於向該先前持有人如此退回的款額的特別費用，將該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分配予該人；

(c) 規定該先前持有人如接受該要約，須在要約通知書的日期後 4 星期內 —

(i) 以書面通知署長；及

(ii) 全數繳付該特別費用；及

(d) 说明如在該 4 星期的期間內，沒有接獲接受要約的通知及全數繳付的特別費用，該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將會以拍賣方式要約發售。

(3) 如先前持有人 —

(a) 是汽車的登記車主，則要約通知書須按在登記冊內所載的該人的地址，以掛號郵遞方式寄給該人；或

(b) 是駕駛執照持有人或署長所發出的國際駕駛許可證的持有人，則要約通知書須按署長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第 39 條備存的紀錄內所載的該人的地址，以掛號郵遞方式寄給該人。

(4) 如無法在登記冊或署長如此備存的紀錄內找到先前持有人的地址，則署長須將要約通知書在最少 2 份在香港行銷的中文日報及最少一份在香港行銷的英文日報刊登一次，而該要約通知書載有的資料，須與根據第(2)款規定的資料相同。

(5) 為施行第(4)款，第(2)(c)款所提述的要約通知書的日期，須解釋為在報章刊登要約通知書的日期，而在第(7)款中對根據第(2)(c)款指明的期間的提述，亦須據此解釋。

(6) 如先前持有人是提出第(1)款所提述的申請的人，而他接受要約，則他根據第12D(1)條繳付的按金須視為特別費用或其部分(視何情況而定)的繳款。

(7) 署長如在根據第(2)(c)款指明的期間內接獲接受要約的通知及全數繳付的特別費用，署長須將該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分配予有關的先前持有人，並向該人發出分配證明書。

(8) 根據第(7)款發出的分配證明書須 —

(a) 載有第 12J(2)(a)、(d) 及(e)及(3)條指明的詳情；

(b) 述明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即先前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

(c) 述明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日期(在該情況下，即署長接獲全數繳付的特別費用的日期)。

(9) 第 9(2)及(3)條就根據第(7)款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而適用，猶如該條就根據第 9(1)條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而適用一樣。

(10) 如根據第(7)款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不論因任何因由而未有在其分配日期後 12 個月內配予一輛汽車，則署長可無需通知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而取消該項分配並將該自訂登記號碼另行分配。”。

15(d) 在建議的第 17(3B)(c)條中，刪去“或 12O(4)(c)”而代以“、12O(4)(c)或 12PA(8)(c)”。

30 在建議的附表 5A 中 —

(a) 刪去“”。“”；

(b) 加入 —

“3. AAA、BBB、CCC、DDD、EEE、FFF、GGG、HHH、JJJ、KKK、LLL、MMM、NNN、PPP、RRR、SSS、TTT、UUU、VVV、WWW、XXX、YYY 及 ZZZ。

4. AAAA、BBBB、CCCC、DDDD、EEEE、FFFF、GGGG、HHHH、JJJJ、KKKK、LLLL、MMMM、NNNN、PPPP、RRRR、SSSS、TTTT、UUUU、VVVV、WWWW、XXXX、YYYY 及 ZZZZ。”。“”。